附件1

闽侯县2021年度县对乡镇（街道）古厝保护工作绩效指标考评办法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数据采集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资规局**

[除洋里乡、大湖乡、廷坪乡、小箬乡指标权重15分外，其余乡镇（街道）指标权重为5分。具体考核项目分为文物保护、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乡村振兴—文化振兴、古厝非遗传承展示、古厝保护四个部分]

**表1：第一部分 文物保护（数据采集单位先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再折算成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具体内容** | **评分标准** | **百分制****分值** | **数据采集办法** | **考核对象** | **考核主体单位** |
| **第一部分：****文物保护****[除洋里乡、大湖乡、廷坪乡、小箬乡权重5.4分，其余乡镇（街道）权重1.8分]****第一部分：****文物保护****[除洋里乡、大湖乡、廷坪乡、小箬乡权重5.4分，其余乡镇（街道）权重1.8分]** | 1.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县文物部门重要文物保护工作任务完成落实情况 | （1）侯文管办〔2021〕19号文件，要求各乡镇（街道）加强文物安全巡查、规范文物抢救修缮、严格“两线”建设报批、进一步梳理责任人，促进我县文物保护工作落细落实。 （2）侯文管办〔2021〕45号文件，要求各乡镇（街道）抓好工作落实，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保养维护工作，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完成并上报文物日常保养前后对比照片及资金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 10 | 相关文件、工作台帐、照片、现场查验等。 |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 县文体旅局县文体旅局 |
| 2.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主持研究文物保护工作 | 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主持研究文物工作，主持1次得2分，2次得4分，3次及以上得5分；未主持研究文物工作的，不得分。 | 5 | 查阅有关会议纪要、相关文件、落实情况的工作台账。 |
| 3.以乡镇（街道）政府或乡镇（街道）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有关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措施、通知等 | 乡镇（街道）政府未出台有关文物保护政策、措施、通知，不得分。 | 5 | 查阅相关文件。 |
| 4.保障文物保护财政资金 | 2021年文物保护财政资金投入比2020年多，得10分；比2020年少，得5分。 | 10 | 提供财政文件（需财政所盖章）。 |
| 5.乡镇（街道）有专人负责文物保护具体工作 | 专人1人得4分，专人2人得6分，专人3人及以上得10分。 | 10 | 提供财政工资证明、单位人员花名册。 |
| 6.按照文物修缮规范，完成一处（含）以上文物建筑抢修、整体修缮工程 | 截至2021年12月考核前，按规范完成1处修缮或抢险加固工程得满分。工程验收不通过或内页材料不规范等视情况扣分。 | 10 | 提供修缮工程方案、审批文件、开工登记表、验收材料、资金证明等材料，现场查验。 |
| 7.配合完成日常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 文物规范化建档，5分；村级文物保护专员管理，5分；三级责任人更新情况，5分；其他日常相关工作材料报送情况，10分。（迟报、漏报、拒不配合等视情况一次扣分3分） | 25 | 提供辖区内文物名单、三普资料等各项文物档案；村级文物保护专员花名册，补助签领单，日常巡查记录（拼图）等；三级责任人更新情况，花名册、现场照片；日常工作表现、报送材料情况。 |
| 8.2021年度1处以上文物建筑活化利用 | 有效利用，不过度利用。 | 10 | 展示利用方案、照片、媒体宣传、现场查验等。 |
| 9.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 无引进社会资金的，不得分；引进社会资金5万-10万（含）的，得2分；引进社会资金10万-20万（含）的，得4分；引进社会资金20万以上，得5分。 | 5 | 提供社会资金引进有效证明。 |
| 10.文物日常巡查，安全检查工作（如发生文物安全重大问题，此项不得分） | 每月对区域内每处不可移动文物巡查检查至少1次。全部完成巡查检查任务，得满分；完成90%（含）-99%，扣1分；完成80%（含）-89%，扣3分；完成70%（含）-79%，扣5分；低于70%，不得分。 | 10 | 查阅巡查、安全检查记录，照片等。 |

**注：所有考评材料需加盖乡镇（街道）公章**

**表2：第二部分 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乡村振兴—文化振兴（数据采集单位先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再折算成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具体内容** | **评分标准** | **百分制分值** | **数据采集办法** | **考核对象** | **考核主体单位** |
| **第二部分：****特色历史****文化街区****[权重1分]****第二部分：****特色历史****文化街区****[权重1分]** | 根据《福州市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工作方案》，相关乡镇（街道）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抓好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工作。（提供成立领导机构的相关文件，没有不得分） | 成立领导小组 | 10 | 相关乡镇（街道）提供相关文件。 | 荆溪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 县资规局 |
| 开展古建筑、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完成不协调建筑整、改、拆，进行建筑形式、色彩、材质、工艺等立面整治。（历史建筑修缮、不协调建筑整治各5分，发现未整治的不协调建筑，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品质提升 | 10 | 现场查看。 |
| 功能配套完善，绿化设置合理，街道景观美观协调，标识导览系统完善，店招店牌美观大气，符合街区形象，营造智慧街区。（功能配套、绿化景观、标识系统、店招店牌、智慧街区各2分，视完成情况打分） | 10 | 现场查看。 |
| 布展方案科学合理，策展文案、内容能较好地展现街区建设成果、地方文化、历史事件及名人文化等，突出街区的文化形象与魅力。（特色展布展内容应包括街区介绍、历史沿革、街区规划、实物模型、街区修复过程、重要节点前后对比图、人物故事、非遗展示、影片展示、历史老照片，专题展应展示传统文化及人文精神，少一项扣2分） | 策划街区特色展、专题展及宣传图册策划街区特色展、专题展及宣传图册 | 20 | 现场查看。 |
| 建设开放一批文化专题展示馆，还原城市历史风貌，留住城市历史记忆，增进文化底蕴。（建设开放1个专题展得2.5分，未建设不得分） | 10 | 现场查看。 |
| 编撰街区宣传图册，传播街区特色文化，扩大街区知名度，提升街区软实力。（图册内容包括街区定位、特色资源、本地传统文化元素，历史沿革、老照片、保护规划、修复过程、前后对比、应塑造具有特色的街区品牌，少一项扣1分） | 10 | 现场查看、相关乡镇（街道）提供相关文件相结合。 | 荆溪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 县资规局 |
| 根据街区业态规划开展招商工作，提升运营水平，建立长效机制，有效管理街区经营活动，重点培育观光休憩、文化休闲、演艺体验、特色餐饮、购物娱乐等经济产业，增强街区活力，开发特色文创产品。（开展较好得15分，开展一般得10分，未开展不得分） | 宣传招商 | 15 | 现场查看、相关乡镇（街道）提供相关文件相结合。 |
|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平台等传统媒体或公众号、直播等新媒体宣传途径，有效传播街区特色文化。（开展1次得1分，未宣传不得分） | 10 | 相关乡镇（街道）提供相关文件相结合。 |
| 因地制宜，盘整街区资源，落实福州软木画、脱胎漆器和寿山石雕场所落地、展示经营、宣传推介工作。（现场考察，没有则不得分） | 拓展任务 | 5 | 现场查看。 |
| 办公室议定事项未按时落实。（每项扣1分） | 负面清单 | -10 | 提供相关文件支持。 |
| 省市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每项扣1分） |
| 办公室成员单位相关函件未按时反馈。（每次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乡村振兴—文化振兴****[除洋里乡、大湖乡、廷坪乡、小箬乡权重3分，其余乡镇（街道）权重1分]** | 按照规范完成2处古厝修缮保护工程或古厝抢修工程（2020年或2021年）。 | 20 | 提供修缮工程方案、验收材料、资金拨付等材料，现场查验。 | 除甘蔗街道、荆溪镇外的12个乡镇人民政府 | 县文体旅局 |
| 1.文物安全责任状签订；2.组织召开文物消防安全培训会议。 | 30 | （1）提供签订的安全责任状；（2）查阅会议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等。 |
| 全面完成不可移动木构文物建筑线路改造。 | 30 | 提供线路改造资金使用情况、施工相关材料、验收材料及对比照片。 |
| 开展文物普法、专题讲座、研学教育等系列宣传活动。 | 20 | 提供活动方案、现场照片、媒体宣传等材料。 |

**注：所有考评材料需加盖乡镇（街道）公章**

**表3：第三部分 古厝非遗传承展示（数据采集单位先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再折算成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 **百分制分值** | **数据采集办法** | **考核对象** | **考核主体单位** |
| **第三部分：****古厝非遗****传承展示****[除洋里乡、大湖乡、廷坪乡、小箬乡权重1.5分，其余乡镇（街道）权重0.5分]** | 设立1个乡镇（街道）级非遗展示场所，场所内设有实物及图片展示，基本展示当地非遗项目，没有则此项不得分。 | 20 | 文字、图片、现场查验。 |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 县文体旅局 |
| 建设2个以“特色非遗传承”为主要特点的非遗传承示范基地（村级）；在乡村或社区开展“非遗在社区”示范点建设工作。少建一个非遗传承示范基地扣5分，未开展“非遗在社区”示范点建设扣10分。 | 20 | 文字、图片、现场查验。 |
| 利用历史建筑，结合闽都地域特色文化、民俗、节庆等开展长期性的非遗活态传承（至少一个案例）。 | 20 | 文字、图片、现场查验。 |
| 推荐、申报县级非遗项目情况，建立乡镇（街道）及以上非遗档案与相关资源数据库，根据情况酌情予以扣分。 | 20 | 由县非遗保护中心统计。 |
| 开展非遗展演、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2次，少开展一次扣10分。 | 20 | 宣传报道、图表统计等。 |

**注：所有考评材料需加盖乡镇（街道）公章**

**表4：第四部分 古厝保护 （除洋里乡、大湖乡、廷坪乡、小箬乡权重5.1分，其余乡镇（街道）权重1.7分，数据采集单位先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再折算成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数据采集办法** | **评分标准** | **百分值分值** | **考核对象** | **考核主体单位** |
| 历史建筑（含普查成果）日常巡查保护情况 | 1.建立日常管理制度，与责任人签订责任书，落实历史建筑及普查成果保护责任 | 提供已公布历史建筑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明细表、历史建筑及普查成果安全责任书及印发的落实历史建筑及普查成果安全责任的相关文件。 | （1）制度不完善，扣2分。 | 10 |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 县住建局 |
| （2）责任书未签订的，每处扣2分。 |
| 2.“防水、防火、防盗、防虫害、防意外”措施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并提供相关材料。 | （1）瓦片残缺漏水的，每处扣1分。 | 10 |
| （2）消防设施不全的，每处扣2分。 |
| （3）未安装监控探头的，每处扣2分。 |
| （4）发现虫害现象的，每处扣2分。 |
| （5）建筑本体周边存在安全隐患未排除的，每处扣3分。 |
| 3.濒危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除险加固工作开展情况 | 现场检查并提供相关材料。 | （1）辖区范围内未发现濒危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含未公布的普查成果），或已安排资金并开展修缮加固的，不扣分。 | 10 |
| （2）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含未公布的普查成果）保护不力，未按要求开展修缮加固的，每处扣2分。 |
| 4.结合历史建筑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开展定期结构隐患排查等相关检查工作，并及时处理存在问题 | （1）提供巡查工作记录、台账、系统巡查记录、人员到场巡查照片等；（2）提供历史建筑（普查成果）、传统风貌建筑结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表；（3）每月1次将巡查照片上传“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系统”落实情况。 | ①未建立镇村网格化责任制度的，每村扣1分。 | 15 |
| ②网格化责任人巡查记录不完善的，每村扣1分。 |
| ③根据市名城委对“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系统”录入情况的通报文件，每发现1个村录入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 |
| 历史建筑挂牌情况 | 5. 既往公布的历史建筑挂牌情况 | 提供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上墙照片，随机抽查现场情况。 | （1）每发现一处未挂保护牌的扣1分。 | 10 |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 县住建局 |
| （2）挂牌内容有误的每处扣1分。 |
| （3）保护牌被人为擅自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的，每处扣5分。 |
| 全域普查登记认定公布 | 6.普查核查 | 按照委托实施机构工作进度评分。 | 2021年4月未完成全域50年以上及有特定意义建筑现场普查和复核工作的不得分。 | 3 |
| 普查核查经费保障情况，查看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及资金拨付凭证。 | 未按照合同节点拨付经费，造成工作滞后的扣2分。 | 2 |
| 7.认定公布 | 提供各村公示材料、公示照片及利害关系人意见。 | 2021年8月未完成推荐重要历史建筑、推荐一般历史建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普查成果名录公示及征集利害关系人、公众意见的，每少一个村扣2分。 | 15 |
| 8.测绘建档及系统录入情况 | 现场抽查、查看照片、查阅系统数据信息等。（1）挂牌情况：包含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加挂保护牌和经普查认定推荐为重要历史建筑、一般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的普查成果挂预保护牌；（2）平台信息更新情况：完成已公布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编制保护图则工作，并更新“福州古厝信息综合管理平台”；（3）督促设计单位完成“福建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信息系统”录入。 | 2021年12月前未完成合同签订的扣2分。 | 2 |
| 2021年12月未完成测绘建档扣2分。 | 2 |
| 2021年12月未完成编制保护图则扣2分。 | 2 |
| 2021年12月未完成更新“福州古厝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扣2分。 | 2 |
| 未按照约定时间节点拨付资金，扣2分。 | 2 |
| 落实先普查后征收制度及老建筑预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 9.历史文化资源评估意见或报告编制情况 | 查阅历史文化资源评估意见（或报告）。 | 征迁区域土地面积1公顷以上或涉及5栋以上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应编制历史文化资源评估报告，经县住建局组织评审后报县政府同意后，才能开展项目征迁工作，未办理上述程序的，每发现1件扣5分。 | 15 |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 县住建局 |
| 老建筑活化利用情况（加分项） | 10.乡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含已公布及普查成果）活化利用情况 | 提供租赁合同及现场查看。 | 以乡镇（街道）或村居为单位，与老建筑产权人签订流转租赁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活化利用的每处加2分。 | 10 |
| 11.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申报纳入“传统村落建筑海峡租养平台”情况 | （1）乡镇（街道）申报材料。 | ①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每申报“传统村落建筑海峡租养平台”1处加2分。 | 10 |
| （2）租养协议。 | ②已签订租养协议活化利用的每处再加2分。 |
| 组织领导及保护管理（扣分项） | 12.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协调机制，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 | 提供相关文件。 | （1）未制定古厝保护工作方案扣2分。 | / |
| （2）未成立领导小组扣1分。 |
| 13.发生重大舆情 |  | 每发生一次重大舆情扣10分。 | / |
| 14.发生已公布历史建筑改建、被破坏情况 |  | 每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 | / |
| 15.发生已公布历史建筑灭失现象，或被省级通报退出历史建筑名录 |  | 一票否决，考核总得分计0。 | / |
| 16.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普查成果灭失 |  | 结合日常巡查、现场抽查、群众举报、上级督办以及卫星航拍影像资料等方式，发现普查成果预保护不到位，未经规定程序退出保护名录前已灭失的，每处扣10分。 | / |

**注：所有考评材料需加盖乡镇（街道）公章**